##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 修订对照表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 修订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## 修订内容如下: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: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	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
大会报告工作;	大会报告工作;
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	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	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
资方案;	资方案;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	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
方案、决算方案;	方案、决算方案;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	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
和弥补亏损方案;	和弥补亏损方案;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	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
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	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
方案;	方案;
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	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	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
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	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

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事项:

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:
-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- 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;
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;
- 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- (十六)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 持续稳定,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,在发生公司 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 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 法规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反收购 措施:
- 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

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事项:

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:
-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- 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;
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- 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:
- (十六)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 持续稳定,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,在发生公司 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 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 法规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反收购 措施:

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

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## 召集人。

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董事 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 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:
- 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: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 项。

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,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 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

员;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(二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;
- 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 事项。
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 披露。

注: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